

本府就「於北新橋尚未改建前，建請與第六河川局協調，施作便道連接完工後之防汛道路，以利進出。倘日後橋梁改建，再一併將防汛道路及北新橋連接方式納入規劃參考評估。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鹽水溪係中央轄管河川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以下簡稱第六河川局)轄管；北新橋係本府工務局轄管之橋梁。
- 二、依據鹽水溪治理計畫，北新橋通洪能力符合計畫需求不需配合改建，另考量現有橋梁之結構安全，第六河川局辦理鹽水溪北新橋上、下游整治工程時，水防道路將不會銜接至北新橋。
- 三、本府水利局為協助北新橋尚未改建前，請第六河川局施作便道連接完工後之防汛道路，以利民眾進出，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邀集貴會許議員又仁、林議員易瑩、陳議員碧玉、陳議員秋萍、第六河川局、本府工務局、農業局及關廟區公所辦理現勘(詳附件會勘紀錄)，經現場與勘人員共同協調討論，為利防汛、搶險運輸及民眾通行安全，並為促進地方發展，本府水利局將再擇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、水利規劃試驗所及第六河川局辦理現勘，以利協助爭取補助鹽水溪北新橋改建經費。

「關廟區鹽水溪北新橋尚未改建前，為利進出，建議施作便道連接完工後之防汛道路，倘日後橋梁改建，再一併將防汛道路及北新橋連接方式納入評估規劃」案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勘地點：關廟區北新橋

三、會勘人員：詳簽到表

四、與勘人員意見：

1.許議員又仁：

(1)水防道路係為利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，目前所規劃施作之水防道路無法連接至北新橋，若水防道路有中斷，無法與既有道路連接，對於防汛、搶險運輸將有嚴重之影響。

(2)北新橋於民國 72 年竣工，現有橋梁寬度與兩岸路幅寬度不符，嚴重影響民眾通行安全，另為促進地方發展，建議北新橋務必辦理改建，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可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橋梁改建經費。

2.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：

依據鹽水溪治理計畫，北新橋通洪能力符合計畫需求不需配合改建，另考量現有橋梁之結構安全，本局辦理鹽水溪北新橋上、下游整治工程時，水防道路將不會銜接至北新橋。

五、結論：

為利防汛、搶險運輸及民眾通行安全，並為促進地方發展，本局將擇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、水利規劃試驗所及第六河川局辦理現勘，以利協助爭取補助鹽水溪北新橋改建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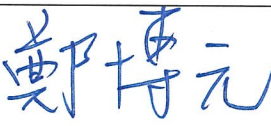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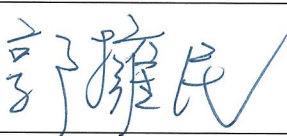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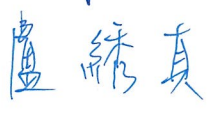
「關廟區鹽水溪北新橋尚未改建前，為利進出，建議施作便道連接完工後之防汛道路，倘日後橋梁改建，再一併將防汛道路及北新橋連接方式納入評估規劃」案

簽到表

一、會勘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勘地點：關廟區北新橋

三、會勘人員：

許議員又仁：	
林議員易瑩：	
陳議員碧玉：	
陳議員秋萍：	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：	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	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：	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：	 
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：	



鹽水溪北新橋之現況



鹽水溪北新橋鄰近道路之現況